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44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仕达	股票代码	0024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学兆	顾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传真	0576-86199000	0576-86199000	
电话	0576-86199005	0576-86199005	
电子信箱	002403@asd.com.cn	002403@asd.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厨房炊具及厨房小家电的国内炊具行业龙头企业,目前公司拥有温岭、湖北、嘉兴三大生产基地,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一家省级企业研究院和一个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和工艺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爱仕达主要业务包括炊具、小家电及家居用品三大领域:

1、炊具:炒锅、煎锅、汤锅、奶锅、压力锅、蒸锅等

2、小家电: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豆浆机等

3、家居用品:水壶、保温壶、水杯、厨房工具等

公司主要以自主品牌在国内经营和为国际知名企业贴牌生产,并以自主品牌向海外市场销售。产品结构偏重于炊具,小家电收入占比较低,本报告期占比10.34%。报告期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宏观政策刺激下,房地产去库存导致炊具及小家电行业需求扩大,农民收入提高,吸引小家电大量销售下沉至三四线城市,乃至农村地区等。

2015年我国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有创、创中提质,全年经济增长6.9%,行业整体增速保持平缓,但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产品结构继续向中高端升级,80后、90后年轻人逐渐成为消费主力军,消费趋势向年轻化、品牌化、品质化倾斜,品牌企业取得了较快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随着近年来行业的良性竞争以及持续的转型升级,炊具行业逐渐表现出集中度越来越高,优胜劣汰的局面。在“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全国经济布局当中,受惠于稳增长、惠民生的大局,无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实施,还是房地产去库存,农民工市民化,亦还是健康中国战略,全面二孩,小家电及炊具行业均存在巨大潜力。同时,市场需求激发了企业的创新动力,创新性的产品将继续为小家电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数字化、智能化的科技革命在更深层次影响小家电业的产业变革。

公司在炊具生产方面具有深厚技术积累,公司多家知名国际品牌代工,部分高端客户甚至选择公司为独家代工商,在出口市场具有很强竞争力,而在炊具内销市场,爱仕达和苏泊尔均为领导品牌,特别在商超渠道有着明显的品牌优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242,019,425.13	2,206,531,493.49	1.61%	2,134,693,67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94,629.15	81,344,022.60	39.40%	42,876,1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983,717.35	66,212,221.66	20.80%	30,522,26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3,342.94	253,195,150.98	-48.61%	1,978,880,60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38.4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38.46%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4.95%	1.85%	2.6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739,169,052.53	2,706,822,157.40	1.20%	2,404,608,1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7,444,302.98	1,660,321,491.07	0.43%	1,626,977,468.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5,363,292.69	495,323,620.65	610,603,023.96	630,729,48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42,074.20	25,163,054.13	16,416,221.28	39,373,27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41,059.28	17,866,857.61	13,072,251.38	23,403,54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8,618.11	-28,931,831.87	-9,715,253.86	131,121,810.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半国有法人	39.38%	122,850,000		质押	113,298,000
陈合林	境内自然人	4.91%	15,327,000	11,495,250	质押	11,700,000
陈文君	境内自然人	3.75%	11,700,000		质押	11,700,000
陈灵巧	境内自然人	3.75%	11,700,000	8,775,000	质押	11,700,00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半国有法人	3.45%	10,764,000			
林仁平	境内自然人	1.83%	5,710,070			
陈素芬	境内自然人	1.42%	4,435,602		质押	4,420,000
林富青	境内自然人	1.13%	3,510,000	2,632,500	质押	2,6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琅琊智品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1,530,000			
张亚军	境内自然人	0.43%	1,327,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3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合林先生、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分别持有公司4.91%、3.75%、3.75%股份,三人又同时分别持有爱仕达集团60%、20%和10%的股份,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为陈合林先生子女,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持有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22%的股份,为富创投资第一大股东;陈素芬女士持有公司1.42%的股份,为陈合林先生的妹妹;林富青先生持有公司1.13%的股份并持有富创投资12%的股份,林富青先生为陈合林先生妻子的弟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林仁平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1007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概述

2015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市场疲弱,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许多中小企业倒闭。公司通过外拓市场,内抓管理,2015年整体经营业绩比上年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24,201.94万元,同比增长1.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39.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0%。

1、优化布局,确定战略目标

2015年对公司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年,是公司转型升级开始的第一年。2014年公司与国际知名咨询公司罗兰贝格签订战略服务协议,罗兰贝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原有炊具及小家电产业方面的优势及资源,并考虑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提供了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战略方针,确定了公司“全球一站式家居用品及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品牌商”的战略。

2、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和经销商利益一致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核心员工、经销商及战略投资者参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3、投资再保险,优化公司经营结构

2014年底,国务院发布的保险业“新国十条”提出“加快发展再保险市场,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发展区域性再保险中心”,在此背景下,资本开始竞相涌入再保险市场。公司以自有资金4.35亿元参与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4.5%,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目前,再保险公司已获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正在积极筹备建设中,这将成为国内第四家再保险公司。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再保险也将迎来巨大发展空间。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有助于公司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4、不断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6项国家和行业标准起草,获得国家专利授权154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金刚旋风系列产品在米兰世博会期间荣获国际工业设计界顶尖奖项——意大利金圆规奖。同时,攻克了IH电饭煲的内胆核心技术难关,并于2016年3月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H电饭锅内胆——“旋风铁釜”和“旋风复合钛釜”。

二、相关经营、财务状况分析及其他重要事项

A.报告期财务状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变化	说明
总资产	2,739,169,052.53	2,706,822,157.40	1.20%	
净资产	1,667,444,302.98	1,667,122,192.45	0.02%	
资产负债率	39.13%	38.41%	0.72%	
货币资金	145,576,185.29	252,610,014.40	-42.37%	主要原因系201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4800万元
短期借款	306,000,000.00	286,428,000.00	6.83%	
长期借款	0	0	-	
流动比率	2.26	2.40	-0.13	
速动比率	1.66	1.68	-0.02	

B.报告期经营情况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2,242,019,425.13	2,206,531,493.49	1.61%	
营业成本	1,375,196,429.86	1,420,562,485.47	-3.19%	
销售费用	502,752,087.25	440,720,380.33	14.08%	
管理费用	236,241,838.01	217,709,175.28	8.51%	
财务费用	-576,816.34	9,110,467.93	-106.33%	主要原因系汇兑损失较去年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893,733.99	13,675,607.38	67.41%	主要系本年期利润总额增加和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94,629.15	81,344,022.60	39.40%	主要原因系内销收入增长以及投资与理财类收益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3,342.94	253,195,150.98	-48.61%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下降,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C.关于公司温岭总部东厂厂区土地收储及拆迁补偿

1. 搬迁所涉及资产及补偿情况

根据[2012]3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退二进三”和投资东部新区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因温岭市城市建设需要,公司温岭总部厂区纳入温岭市整体“退二进三”规划之中,同时公司温岭厂区总部按东、西厂区分期收储,其中东厂厂区先行整体搬迁至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

此次收储的温岭总部东厂区位于温岭市产学研园区,涉及土地的面积为91,066平方米,由温岭市城市新区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温岭市新建办)收储。2013年8月27日,公司与温岭市新建办签订《温岭市产学研园区地块企业搬迁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协议”)和《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根据搬迁协议,公司东厂厂区可得到收储土地补偿费、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费;以及土地经公开出让后,公司可获得按土地出让净收益的60%计算的搬迁奖励款。

1. 公司东厂厂区搬迁结算情况

针对公司温岭总部东厂厂区土地收储获取搬迁补偿结算情况如下:

1. 针对土地补偿以及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费部分: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收到温岭市新建办支付的公司搬迁厂区(东厂区)的收储土地补偿费177,907,995.00元、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费19,940,154.00元,共计197,848,149.00元;

2. 针对土地搬迁腾空补偿部分:已于2013年9月29日在温岭市招投标公开拍卖,并于2013年10月23日拍卖成功,根据经过温岭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2013年10月23日拍卖的CD050519/CD050530地块地价结算单》,公司温岭总部东厂搬迁地块土地出让净收益为308,416,121.03元;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的60%计算,公司温岭总部东厂搬迁应得的搬迁奖励款金额为185,049,672.62元。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115,000,000.00元,2014年3月31日收到70,049,672.62元,共计185,049,672.62元。

上述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土地收储补偿费	177,907,995.00		177,907,995.00
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19,940,154.00		19,940,154.00
根据拍卖价格计算的搬迁腾空奖励款		185,049,672.62	185,049,672.62
合计	197,848,149.00	185,049,672.62	382,897,821.6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收到温岭总部东厂厂区的搬迁补偿款费共计:382,897,821.62元。

3.会计处理情况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可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包括土地补偿费、地面建筑物及附属补偿、搬迁奖励费(搬迁腾空停产补偿)),在实际收到时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4.当期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搬迁计划,本期在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相应等额由专项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的搬迁新建重置资产支出,相应等额转入递延收益中,待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按资产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确认至营业外收入。

D.购买《平安汇通汇天 1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平安汇通汇天 1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金额为10,000 万元,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指令系由公司全权负责,公司选择投资的标的为平安汇富针对平安聚鑫的发行的 4 份委托贷款的债权收益权,期限为: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并根据上述贷款实际利率计提2015年度享有的投资收益7,987,671.23元,公司已于2016年1月16日收回上述贷款本金及投资收益合计108,336,986.30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019,425.13元,较去年同比增长1.61%,公司2015年营业总成本2,140,547,238元,较2014年增长0.94%,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13,394,629.15元,较去年同比增长39.4%,主要原因系内销收入增长以及投资与理财类收益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炊具”)及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电器”)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湖北爱仕达炊具及湖北爱仕达电器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

(1)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担保;

(2)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中国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为湖北爱仕达电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爱仕达炊具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3、注册地点:湖北省安陆市太白大道588号

4、法定代表人:林富青

5、注册资本:16500万元

6、经营范围: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及2015年度数据
资产总额	352,670,396.18
负债总额	97,085,668.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7.53%
净资产	255,584,727.72
营业收入	378,211,384.37
利润总额	18,542,513.79
净利润	13,779,425.82

(二)湖北爱仕达电器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6月8日

3、注册地点:湖北省安陆市太白大道588号

4、法定代表人:柯卫琴

5、注册资本:1030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厨房用品、家用电器、不锈钢产品及本公司产品的货物运输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及2015年度数据
资产总额	149,995,930.00
负债总额	78,065,600.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2.05%
净资产	71,930,329.01
营业收入	443,304,385.02
利润总额	42,860,719.61
净利润	37,248,941.88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湖北爱仕达炊具与中国农业银行安陆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门,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湖北爱仕达炊具与中国银行安陆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相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湖北爱仕达炊具与中国工商银行安陆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湖北爱仕达电器与中国工商银行安陆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是为简化其融资审批流程,加快融资速度,降低融资成本。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7,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0%;本次审批担保项目发生之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11,4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4%、4.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3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01.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1%;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1,364.2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339.46万元,较上年增长39.4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51,703,866.5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170,386.66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262,869,638.91元及派送现金红利108,000,000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1,403,118.8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监发钦先生、陈玲女士、王汉卿先生以及原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用不超过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该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2年,且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2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共计7,500万元的担保,其中:

(1)为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担保;

(2)为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中国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为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为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依据公司今年的经营和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和各借款银行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拟在目前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1.4亿元以内到期后再授信计划。具体授信计划如下:

1、本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9.7亿元;

2、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综合授信4,000万元;

3、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综合授信8,000万元。

4、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综合授信5,000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2016年 4 月至 2017年4 月底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关货币的应收款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 2016年4月30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5月24日在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8楼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5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8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